

### 侨聚云江 共话发展

# 瑞安举办瑞籍海外青年创新创业家乡行活动

■记者 林瑞蓉 孙伟芳 通讯员 陈跃/文 蔡伟 王鹏洲/图

由国务院侨办、中国侨联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中国(浙江)世界华侨华人新生代创新创业大会将于2023年8月24至26日在温州举办。8月21日、22日,瑞安市委统战部组织近30名瑞籍海外青年齐聚家乡,为侨创会活动预热。活动通过一次主题讲座、一个倡议活动、一场座谈交流、一起走访企业,为华侨华人搭建创新创业和联心联谊平台,凝聚海外高层次人才、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以及侨二代、侨三代等侨界青年的力量,助力华侨产业回归,赋能经济发展。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林圣赞出席活动。

8月21日,一行人参观省级乡村侨舍——湖岭镇湖岭·泉玥民宿并召开座谈会,重点围绕华侨贸易主题展开对话交流。

“近几年卢布汇率浮动大,去年到俄罗斯做生意的侨胞吃到汇率红利,但今年卢布贬值,很多华侨华商积压了大批货物,大家到俄罗斯投资一定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不要盲目跟进。”俄罗斯瑞安市商会常务副会长王金龙在俄罗斯经商20多年,他用所见所闻给在座人员提出了温馨建议。

“以前劳动力廉价、竞争力小,出口贸易吃香,现在形势变了。我建议,年轻一代可以往科技含量高的行业发展。”西班牙瑞安华侨华人经贸总会名誉会长胡中荣有20多年的进出口贸易经验,他鼓励年轻一代侨商、海外青年,抓住时代脉搏,在竞争中开辟新路子。

“现在经济形势变化大,瑞安的各项政策很‘给力’,在工作中,我见到越来越多留学人员更加愿意回到家乡创业,希望未来有更多留学人员回到瑞安,投身家乡的建设发展。”留学生代表金翔晴是瑞安市留学人员与家属联谊会副会长,她分享了在联谊会工作中感受到的华人华侨、留学生回乡投资的热情。

会上,各位瑞籍侨商、海外青年代表、留学生代表踊跃发言,氛围热烈,并与市商务局、投促中心、侨办、侨联等涉侨部门进行了轻松愉快的互动沟通。

今年是共建“一带一路”战略倡议提出十周年。会议还进行了《一带一路瑞籍侨团互助联盟倡议书》发布仪式,由市侨商协会会长董邦云代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瑞籍侨团和侨宣读倡议书,现场有关代表分别在倡议书上签名。

“‘一带一路’倡议为世界注入了新的活力,为沿线各国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华侨华人作为这一伟大事业的见证者和参与者,有责任也有义务为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贡献力量。”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侨办主任李锋翰介绍,《一带一路瑞籍侨团互助联盟倡议书》的发布,旨在加强瑞籍华侨(侨团)之间的联系合作,发挥各自领域的优势,扩大“一带一路”的“朋友圈”,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智力支持、资源整合和服务保障。

8月22日,一行人参观了位于塘下的侨资企业浙江铁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据悉,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致力于研发生产汽车气弹簧、轮胎压力传感器、尾门电动撑杆、空调压缩机以及空气悬挂气泵,拥有电动撑杆外套管等专利技术。短短数年,该公司销售额从2018年的0.2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1.6亿元。围绕这家新企业的成长曲线,一行人展开了热烈讨论,还提出了许多助力家乡共富发展的意见建议。

据不完全统计,我市现有瑞籍海外留学人员5000多人,海外高层次人才(专家、学者、教授等)近300人,包括高学历留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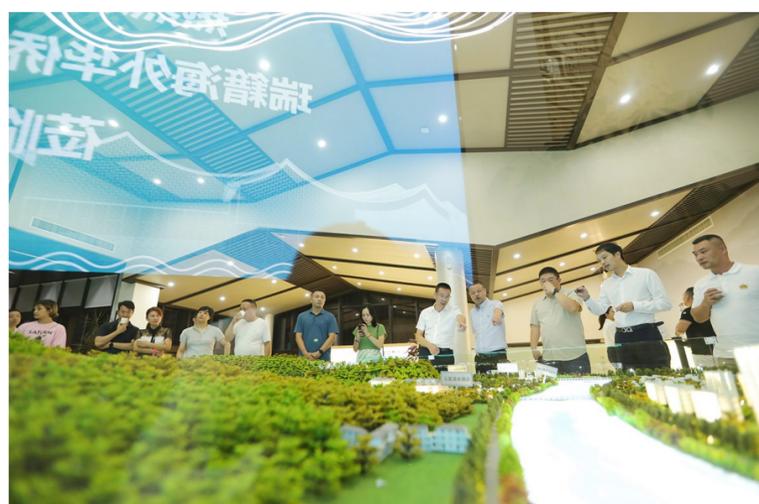


座谈会现场

生、世界知名企业高级管理人才,以及在海外侨居国政要部门担任要职或在侨居国科教文卫等领域有一定成就和知名度的侨胞。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将海外统战和侨务工作放在了愈加重要的位置,尤其重视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出国和归国留学生、华裔新生代以及优秀侨界青年的思想引领,加大对海外青年人才的招引力度。

接下来,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将充分依托瑞安市海外青年协会和海外各瑞中校友会等平台,发挥联系海外侨团侨胞的职能优势,积极为我市海外青年人才的引进牵线搭桥,进一步凝聚侨智侨力,充分促进人才与技术等方面的交流。

据悉,活动还邀请中国公安部突出贡献获得者、西南政法大学反新型犯罪客座讲师、反电信网络诈骗专家余宾开展了涉侨反诈主题讲座,一行人还参观了解了湖岭5A级温泉项目。



参观湖岭温泉会客厅

## 上半年应急管理工作干得怎么样? 各科室上台述职“亮答卷”



本报讯(记者 陈丹丹 通讯员 柯晓婉 陈玲玲)近日,市应急管理局召开上半年科室述职暨“应急擂台赛”活动,全面回顾和总结今年上半年各项工作,谋划和部署下一步工作目标和任务。该局党委书记、局长李治学参加会议并讲话,局全体机关干部、各乡镇(街道)及经开区应急中心负责人参加会议。

作为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全面营造比学赶超、创先争优浓厚氛围的创新手段之一,此次活动聚焦亮点亮答卷,查摆问题谈对策。擂台赛上,各科室负责人围绕自身工作实际,对2023年上半年工作落实情况、工作亮点及经验进行汇报,分析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明确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努力方向。

李治学充分肯定了各科室及下属单位2023年上半年取得的成绩,并指出召开半年度科室述职大会主要目的是通过述职,搭建一个晾晒比拼的展示舞台,全面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据悉,今年1至6月,我市聚焦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统筹发展和安全,压实责任、落实举措,不断加强责任体系、基层基础、隐患排查、能力提升和应急文化建设,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

险,实现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经过全面梳理,全市应急管理责任网格加速完善:考核机制方面,根据省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模型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对镇街、部门安全生产管控力指数评价体系,突出“上级关注项目+个性化管理项目+事故管控”等评价重点,实行“月评估、季奖惩”。坚持评价内容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对接省、市考评重点变化,提升考评机制有效性;问责机制方面,市委常委会、市委政法委、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联合制定出台安全生产领域六条刚性问责措施,从速、从快、从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追责问责。同时,对整改进度慢、工作推进不力的镇街部门,启动约谈机制,今年以来已约谈镇街部门12家次。

会议要求,下半年,全市应急系统要戮力同心,以扎实的工作作风,推动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在巩固前期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行动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抓好防汛防台、森林防火工作,深化“电安星”应用建设等数字化改革,做好督政问题的整改,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全力补短板、抓弱项,确保督政问题落实到位。

## 全市首例! 这家企业没有编制、报备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被查

本报讯(通讯员 滕燕燕 记者 苏盈盈)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不少建筑垃圾,如不能妥善处置会对人居环境造成影响,为此,企业在施工前就要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进行报备。近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全市首例未编制、报备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你们在项目施工前有没有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这事可不能马虎!”日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潘岱中队执法人员在某企业施工现场巡查时,发现该企业施工时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执法人员在了解了具体情况后,重点指导企业如何编写垃圾处理方案及填写备案申请表,对企业提出的关于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利用、排放控制等问题给出了耐心解答和细致建议,并开具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督促其进行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制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的一项新举措,明确了备案主体、备案时限、备案受理方式、备案有效期以及施工单位备案信息公示要求等内容,对从源头上加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推进我市建筑垃圾全过程、全闭环、精细化、数字化管理提供了重要保障。

执法人员介绍,该企业在期限内完成



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编制并完成备案,考虑到该企业积极配合执法工作,及时改正,未造成环境损害后果,该局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今年以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全面落实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轻微免罚、首违不罚制度,秉持过罚相当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轻微违法行为审慎包容、柔性执法,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坚持柔性执法和有效执法结合,不断创新监管模式,从被动管理向主动服务转变,大力开展“劝导+服务”的柔性、文明执法,努力打造良好市容秩序与群众理解的双赢工作局面。

下一步,该局将继续推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制度落实,开通线下备案绿色

通道方便企业办事;同时,鼓励企业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上申请,实现备案过程更便捷高效,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执法力量。

### 【法律视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 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后厨超量存放燃气瓶,严查!

本报讯(记者 苏盈盈 通讯员 李道辉)瓶装燃气是居民生活和餐饮店经营的必需品,由于存在易燃易爆的特性,在运输和存储等环节都要严格按照规范执行。然而,在日常生活中,有少数燃气使用者贪图方便,违规超量存放瓶装燃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近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楼中队执法人员在平阳坑镇巡查过程中,发现塔石村一家店的后厨存放着4只15kg型满瓶燃气,其中3只正连接在灶具上,1只为备用。该店的行为属于在不具备

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执法人员当场发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执法人员介绍,按照《城镇燃气设施安全检查标准》的规定,“单个餐饮服务经营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时,储存量不应超过50kg,超过50kg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的规定设置瓶组气站。”经过线索固定、证据取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店进行立案查处。

### 【法律视角】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